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張雁涵

被告 廖泓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吳佩真
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